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荷银首选
3. 基金代码: 162208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1日
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1,397,607.90份
7. 基金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8.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拥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9. 本基金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整体景气度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10. 本基金收益特征: 90%×新华富时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11. 基金管理人: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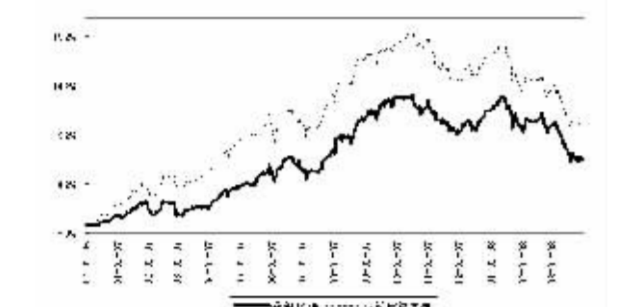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利润总额	923,343,697.66元
本期利润总额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60,561,357.17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25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26,326,078.75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06元

(二)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23.22%	2.44%	-25.97%	2.55%	3.75%	-0.1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06年12月0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

例已达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具体如下如下: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
2.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
3. 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
4. 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开放式基金及其他公募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
5.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6. 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经理简介
陈少平先生,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学学士,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10月工作于海润投资管理公司,任研究员。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起至今,陈少平女士同时担任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二)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投资策略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二)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三)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一)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二)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三)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荷银效率
3. 基金代码: 162209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1日
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1,397,607.90份
7. 基金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8.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拥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9. 本基金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整体景气度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泰达荷银效率优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10. 本基金收益特征: 90%×新华富时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11. 基金管理人: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利润总额	923,343,697.66元
本期利润总额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60,561,357.17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25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26,326,078.75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06元

(二)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23.22%	2.44%	-25.97%	2.55%	3.75%	-0.1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06年12月0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

例已达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具体如下如下: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
2.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
3. 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
4. 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开放式基金及其他公募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
5.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6. 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经理简介
陈少平先生,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学学士,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10月工作于海润投资管理公司,任研究员。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起至今,陈少平女士同时担任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二)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投资策略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二)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三)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五)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六)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八)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九) 投资组合与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序号	债券类别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69,993,000.00	3.60%
2	金融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100,000,000.00	3.42%
4	企业债	7,517,745.88	0.26%
5	可转债	0.00	0.00%
合计		177,510,745.88	6.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7%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9	100,000,000.00	3.42%
2	07国债05	49,965,000.00	1.71%
3	21国债09	20,038,000.00	0.68%
4	中兴债1	3,006,218.18	0.10%
5	国发债1	2,046,284.90	0.0